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 112.9.25 經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任命陳怡青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職權範圍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之二明訂公司治理主管職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